

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修订稿)

挂牌公司名称：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兴华设计

股票代码：839164

收购人：海南欣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街道蓝天路35号名门广场北区A座1306房A2

一致行动人：南京恒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18号01栋3层

一致行动人：上海苏恒牛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242号南京金融城2号楼2108室

一致行动人：江苏牛观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100号西侧B座1405-1406室

一致行动人：潘欣如、周莉莉、唐国芳、宗洪涛、颜涛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菱角市66号17栋

二〇二五年五月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内容进行的。除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声明	2
释 义	5
第一节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6
一、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6
二、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0
三、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和主营业务情况	12
四、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14
五、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情况	15
六、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16
七、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16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17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17
二、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17
三、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8
四、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19
五、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25
六、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前 24 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	27
七、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28
八、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28
九、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	29
十、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29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30
一、本次收购目的	30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30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36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36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36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36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38
第五节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40
一、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40
二、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41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42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43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43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43
第八节 备查文件	55
一、备查文件目录	55
二、查阅地点	55

释 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被收购公司、兴华设计、公众公司、 标的公司	指	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收购方、海南欣辰	指	海南欣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人	指	南京恒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苏恒牛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牛观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潘欣如、周莉莉、唐国芳、宗洪涛、颜涛
南京恒沣	指	南京恒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苏恒牛帆	指	上海苏恒牛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牛观	指	江苏牛观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富朗教育	指	南京富朗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转让方、出让方	指	张兴华、孙剑兰、南京天兴润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陈卫新、窦永佳、郭昊、刘子洁、陈春宁、龚心洲、毕玉中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 12,407,975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41.20%，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潘欣如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收购方与出让方签署的《关于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收购人财务顾问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北京观韬（南京）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南欣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用名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E8HRAN86
执行事务合伙人	潘欣如
出资额	37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24-12-26
营业期限	2024-12-26 至 无固定期限
住 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街道蓝天路35号名门广场北区A座1306房A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主营业务	暂未开展实际业务
通讯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街道蓝天路35号名门广场北区A座1306房A2
通讯电话	158****2725

注：根据海南欣辰 2025 年 3 月 17 日入伙及增资协议、合伙协议，海南欣辰增加有限合伙人，出资额由 100 万元增加至 3700 万元，出资额变更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一致行动人苏恒牛帆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苏恒牛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	上海牛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度典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及代码	苏恒牛帆，835462.NQ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9362444R

法定代表人	潘欣如
注册资本	1,442.87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2-12-20
营业期限	2012-12-20 至 无固定期限
住 所	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泰日人民街39号8幢118
经营范围	从事数据科技、云计算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市场营销策划，投资信息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品牌策划，美术设计，工艺品设计，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动漫及多媒体设计，公关策划，云平台服务，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
主营业务	从事数据科技、云计算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242号南京金融城2号楼2108室
通讯电话	025-58813967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一致行动人江苏牛观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牛观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曾用名	江苏生活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0626259463
法定代表人	潘欣如
注册资本	175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3-03-22
营业期限	2013-03-22 至 无固定期限
住 所	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100号西侧B座1405-1406室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研发及技术服务；网上销售（含百货）；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通信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销售代理；物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

	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应用软件开发
主营业务	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研发及服务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100号信安大厦B座1406室
通讯电话	177****5216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一致行动人南京恒沣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恒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曾用名	南京恒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59804834XR
执行事务合伙人	潘欣如
出资额	3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2-11-15
营业期限	2012-11-15 至 2032-11-14
住 所	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18号01栋3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其他组织管理服务
主营业务	未开展实际业务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18号01栋3层
通讯电话	152****9975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一致行动人潘欣如、周莉莉、唐国芳基本情况如下：

潘欣如，男，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20482198410****，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2010年7月至2011年2月，在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合规稽查；2011年2月至2014年5月，在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业务董事；2014年6月至今，就职于南京恒睿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江苏牛观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9年6月至今，任上海天坤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9年12月至2020年11月，任南京阖天下文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9月至2022年11月，任上海苏恒牛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7月至今，任南京富朗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4年1月至今，任南京富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周莉莉,女,1982年04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40803198204*****,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2015年5月至今任南京恒睿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唐国芳,男,1951年02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20422195102*****,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一致行动人宗洪涛基本情况如下:

宗洪涛,男,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20102196912*****,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2000年9月至今,任江苏亚东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月至今,任上海苏恒牛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4月至今,任南京波涛澎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一致行动人颜涛基本情况如下:

颜涛,男,197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20106197102*****,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1992年11月至今,任南京华阳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02年5月至今,任南京新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04年11月至今,任南京华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5年12月至今,任南京华阳花园酒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年11月至今,任江苏沃富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09年7月至今,任安徽龙越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1月至2022年9月,任南京华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6月至今,任上海天坤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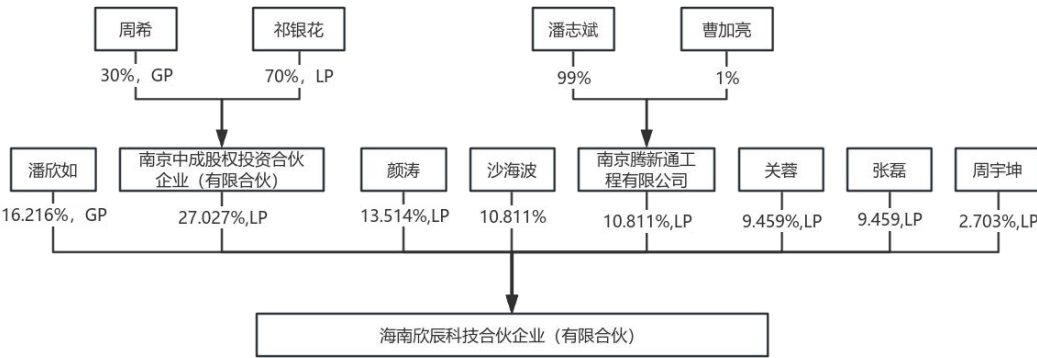
(三) 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潘欣如系海南欣辰、南京恒沣、苏恒牛帆、江苏牛观的实际控制人,周莉莉系潘欣如配偶,唐国芳系潘欣如父亲;颜涛系收购人的有限合伙人,与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潘欣如存在合伙、合作、联营情况;宗洪涛系苏恒牛帆监事。根据《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并基于审慎原则,海南欣辰、南京恒沣、苏恒牛帆、江苏牛观、潘欣如、周莉莉、唐国芳、颜涛、宗洪涛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二、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一)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海南欣辰2025年3月17日入伙及增资协议、合伙协议，海南欣辰增加有限合伙人颜涛、沙海波、南京腾新通工程有限公司、关蓉、张磊、周宇坤，出资额由100万元增加至3700万元，前述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海南欣辰合伙人变更前，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潘欣如	普通合伙人	50	50%	货币
2	南京中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	50%	货币
合计			100	100%	-

海南欣辰合伙人变更后，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潘欣如	普通合伙人	600	16.216%	货币
2	南京中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27.027%	货币
3	颜涛	有限合伙人	500	13.514%	货币
4	沙海波	有限合伙人	400	10.811%	货币
5	南京腾新通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	10.811%	货币
6	关蓉	有限合伙人	350	9.459%	货币
7	张磊	有限合伙人	350	9.459%	货币
8	周宇坤	有限合伙人	100	2.703%	货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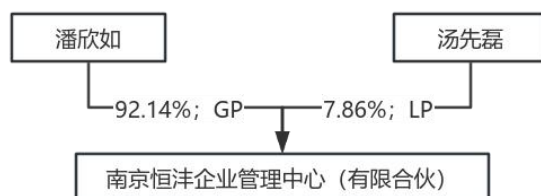
合计	3700	100%	-
----	------	------	---

根据海南欣辰合伙协议，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合伙企业日常事务，潘欣如为海南欣辰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潘欣如为海南欣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海南欣辰拟专项用于投资收购兴华设计股权及后续管理工作。如需开展除兴华设计以外的投资经营，应通过合伙人决议并经4/5以上份额表决通过，否则不得开展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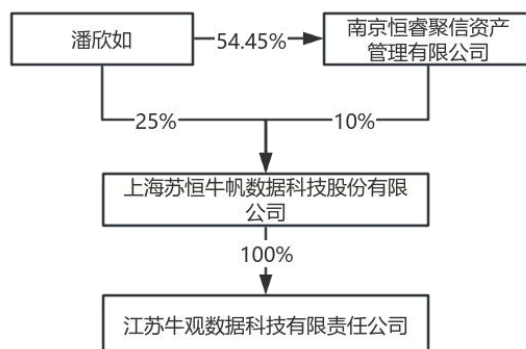
（二）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一致行动人南京恒沣的股权结构如下：



潘欣如持有南京恒沣92.14%合伙份额，担任南京恒沣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南京恒沣合伙协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潘欣如为南京恒沣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一致行动人苏恒牛帆、江苏牛观的股权结构如下：



苏恒牛帆持有江苏牛观100%股权，为江苏牛观的控股股东。潘欣如直接持有苏恒牛帆25%股份并通过控制南京恒睿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苏恒牛帆10%股份，潘欣如为苏恒牛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牛观的实际

控制人。

三、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和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无对外投资的企业；除海南欣辰及南京恒沣、苏恒牛帆、江苏牛观外，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欣如其他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和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南京富朗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0 万元	教育信息咨询； 市场调研；企业管理咨询	75%
2	南京恒睿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18.18 万元	资产管理	54.45%
3	南京澜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10 万元	无实际经营	25.08%，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南京恒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 万元	投资与资产管理	潘欣如持股 50%； 周莉莉持股 50%，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南京玖拾佳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 万元	电子商务	48%
6	上海天坤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143.6464 万元	电子商务	14.48%

注：南京恒睿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07月0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P1016937，机构类型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业务涉及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证券投资类FOF基金。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一致行动人苏恒牛帆除控制江苏牛观外，其他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和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南京炎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 万元	物业管理	20%
2	江苏玺泊岸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20 万元	广告、影视文化项目	18.02%
3	南京线粒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元	新能源汽车、设备	1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一致行动人江苏牛观无其他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一致行动人南京恒沣无其他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一致行动人周莉莉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和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南京恒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 万元	投资与资产管理	潘欣如持股 50%； 周莉莉持股 50%，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一致行动人唐国芳无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一致行动人宗洪涛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和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南京波涛澎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 万元	物业管理	100%
2	南京鑫润宏达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200 万元	物业管理	30%
3	长兴奥轩医药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 万元	企业管理咨询	6.67%
4	江苏亚东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经营	6.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一致行动人颜涛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和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南京华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 万元	投资管理、管理咨询、策划	70%
2	安徽龙越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	20%
3	南京通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000 万元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资产管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	15%

			金，基金编号SGV862。	
4	南京华阳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149.213 万元	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	10%
5	上海天坤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143.6464 万元	电子商务	9.65%

四、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潘欣如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南京市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一致行动人苏恒牛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谈 笑	女	董事、董事长	中国	南京市	否
冯少平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南京市	否
张倩文	女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中国	南京市	否
王传顺	男	董事	中国	南京市	否
王 磊	男	董事	中国	南京市	否
赵 霞	女	监事、监事会主席	中国	南京市	否
宗洪涛	男	监事	中国	南京市	否
缪乃志	男	职工监事	中国	南京市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一致行动人江苏牛观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潘欣如	男	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南京市	否
王传顺	男	董事	中国	南京市	否
张倩文	女	董事	中国	南京市	否
赵 霞	女	监事	中国	南京市	否
缪乃志	男	监事	中国	南京市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一致行动人南京恒沣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潘欣如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南京市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五、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情况

（一）投资者适当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已开立股转二类合格投资者账户，具备参与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资格，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诚信情况

经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查阅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征信报告、无犯罪证明及声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三）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的规定，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六、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一致行动人系公众公司股东，合计持有公众公司1,487,091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4.9372%。其中南京恒沣持有公众公司76,5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0.2540%；苏恒牛帆持有公众公司23,5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0.0780%；江苏牛观持有公众公司2,6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0.0086%；潘欣如持有公众公司41,108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0.1365%；周莉莉持有公众公司42,4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0.1408%；唐国芳持有公众公司2,901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0.0096%；一致行动人颜涛持有公众公司957,6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3.1793%；一致行动人宗洪涛持有公众公司340,482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1.1304%。

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收购人成立于2024年12月26日，成立至今不满一年，无财务数据；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欣如为中国境内自然人，无财务数据。

一致行动人苏恒牛帆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证券简称：苏恒牛帆，证券代码：835462，其定期报告见全国股转系统网站（<https://www.neeq.com.cn>）挂牌公司公告。一致行动人江苏牛观为苏恒牛帆的全资子公司。

一致行动人南京恒沣无实际经营，无财务报表。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2025年3月28日，收购人与转让方张兴华、孙剑兰、南京天兴润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陈卫新、窦永佳、郭昊、刘子洁、陈春宁、龚心洲、毕玉中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转让方分别持有的公众公司1,721,250股、5,174,200股、2,832,000股、360,000股、336,000股、336,000股、300,000股、148,525股、720,000股、480,000股股份，合计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12,407,975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41.1951%。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公众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在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并明确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根据公众公司2025年5月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及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众公司1,487,091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4.9372%。张兴华直接持有公众公司6,885,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22.8586%，其配偶孙剑兰持有公众公司5,406,2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17.9489%，其控制的南京天兴润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众公司2,832,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9.4024%，张兴华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张兴华、孙剑兰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后，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12,407,975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41.1951%，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众公司13,895,066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46.1324%，收购人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潘欣如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海南欣辰	0	0	12,407,975	41.1951%
一致行动人	1,487,091	4.9372%	1,487,091	4.9372%
张兴华	6,885,000	22.8586%	5,163,750	17.1439%
孙剑兰	5,406,200	17.9489%	232,000	0.7703%
南京天兴润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32,000	9.4024%	0	0
陈卫新	1,440,000	4.7809%	1,080,000	3.5857%
窦永佳	1,344,000	4.4622%	1,008,000	3.3466%
郭昊	1,344,000	4.4622%	1,008,000	3.3466%
刘子洁	1,200,000	3.9841%	900,000	2.9880%
龚心洲	888,000	2.9482%	168,000	0.5578%
陈春宁	594,100	1.9724%	445,575	1.4793%
毕玉中	480,000	1.5936%	0	0

三、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 12,407,975 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2.33 元/股，交易资金总额 28,910,581.75 元，支付方式为货币资金。

截至 2025 年 3 月 26 日，收购人实缴出资 3250 万元，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经济实力。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公众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为收购人自有资金，系合伙人实缴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的公众公司股份转让价格为 2.33 元/股，股份交割时转让价格不高于前收盘价的 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符合大宗交易价格规定。本次收购的转让价格系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2025年3月28日，海南欣辰与转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收购方：海南欣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让方：

出让方 1：张兴华

出让方 2：孙剑兰

出让方 3：南京天兴润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出让方 4：陈卫新

出让方 5：窦永佳

出让方 6：郭昊

出让方 7：刘子洁

出让方 8：陈春宁

出让方 9：龚心洲

出让方 10：毕玉中

（以上协议主体单称“一方”，合称“各方”）

鉴于：

1、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其发行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为兴华设计，证券代码为 839164。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标的公司总股本为 30,120,000 股。

2、海南欣辰科技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收购方”）系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

存续的企业。收购方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出让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为此，协议各方根据平等自愿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本次股份转让具体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本次股份转让

1.1 股份转让

1.1.1 经协商一致，出让方同意转让、收购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与条件受让标的股份。前述标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对该等股份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及该等股份所产生的孳息及相关的一切权益，出让方确认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或权利负担在交割日前已解除。

1.1.2 出让方同意将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共计 12,407,975 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标的股份比例为 41.1951%）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收购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经各方协商一致，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 2.33 元/股。标的股份交割时转让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 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以符合大宗交易价格规定。

1.1.3 出让方各方向收购方转让标的公司股份情况具体如下：

出让方名称	转让股份数量	转让股份比例	股份性质
张兴华	1,721,250	5.7146%	无限售流通股
孙剑兰	5,174,200	17.1786%	无限售流通股
南京天兴润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32,000	9.4024%	无限售流通股
陈卫新	360,000	1.1952%	无限售流通股
窦永佳	336,000	1.1155%	无限售流通股
郭昊	336,000	1.1155%	无限售流通股
刘子洁	300,000	0.9960%	无限售流通股
龚心洲	720,000	2.3904%	无限售流通股
陈春宁	148,525	0.4931%	无限售流通股
毕玉中	480,000	1.5936%	无限售流通股

1.2 标的股份对价

1.2.1 受制于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和条件，经收购方与出让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收购方向出让方应支付的标的股份总对价为人民币 28,910,581.75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捌佰玖拾壹万零伍佰捌拾壹元柒角五分）。

1.2.2 若标的公司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交割日期间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则本次交易标的股份转让价格及转让数量将由各方协商确定进行相应调整。

第二条 交割安排

2.1 各方同意，在以下各项先决条件均满足的前提下实施标的股份的交割：

- （1）本协议已签署生效；
- （2）本次交易已取得包括出让方、第三方在内的所有与实施有关的同意、授权以及批准，标的股份不存在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的第三方权利；
- （3）截至交割日，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业务经营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4）截至交割日，本次交易各方为完成本次交易所作出的有关陈述与保证均真实、准确和完整；
- （5）本次交易任何一方未发生违约情形；
- （6）标的股份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限制转让的情形；
- （7）司法机关、审批机构或法定监督机关均没有发出或作出与本次交易任何一方有关的任何判决、裁定、命令，致使本次交易成为非法或被禁止；没有新发布或修改法律致使本次交易成为非法或被禁止。

2.2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前标的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归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享有。

第三条 标的公司治理安排

本次交易交割后，标的公司董事会由 7 名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其中收购方提名 5 位董事，张兴华提名 2 位董事，董事长由收购方委派的人员担任，董事长

同时担任标的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四条 陈述与保证

4.1 收购方陈述与保证

4.1.1 收购方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命令，亦不会与以其为一方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

4.1.2 收购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向出让方支付的相关款项来源合法。

4.2 出让方陈述与保证

出让方在此针对其自身情况作出的陈述和保证如下：

4.2.1 出让方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命令，亦不会与以其为一方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

4.2.2 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出让方已经依法对标的公司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出资不实等违反其作为公司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4.2.3 尽调所披露信息真实完整，不存在隐瞒标的公司和未来控股方重大不利事项。

第五条 税 费

5.1 除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各方应各自依法承担其就磋商、签署或完成本协议和本协议所预期或相关的一切事宜所产生或有关的费用、收费及支出。

5.2 除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由各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各方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代付、代扣代缴义务。

第六条 信息披露及保密义务

6.1 本协议各方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履行与本协议相关的各项信息披露义务。除非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等相关监管机关提出要求，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一方不得披露本协议或者本协议约定和提及的交易、安排或者任何其他附属事项，或披露该另一方的信息。

6.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他商业秘密以及本合同的内容）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不论本协议是否生效、解除或终止，任何一方均应持续负有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直至保密信息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或本协议的约定进入公共领域。

6.3 各方承诺对本协议项下事项的各个环节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保证各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保密，且不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或直接或者间接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重大政策变动以及罢工、暴乱及战争（不论曾否宣战）等特殊事项。

7.2 提出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提出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等。

7.3 任何一方由于受到本协议第 7.1 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构成违约，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

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该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持续三十（30）天以上并且致使本协议任何一方完全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则任何一方有权决定终止本协议。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2 如因法律或政策限制，或因标的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收购方决策机构未能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或因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等证券监管机构未能批准或核准等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则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任何一方不得向其他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赔偿请求，但由于任何一方怠于履行其义务或因其违反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等证券监管机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导致该等情形的除外。

8.3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前，除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无故不启动本次交易或单方终止本次交易以及实施其他恶意行为导致本次交易未能完成的，或任何一方怠于履行其义务或因其违反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等证券监管机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导致本次交易未能完成，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合计支付 100 万元违约金。

8.4 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上述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为本次交易而发生的中介机构服务费、差旅费、诉讼费、诉讼保全费用等。

8.5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救济方式为非排他性的，守约方行使本协议约定的相关权利和救济不影响其依照适用法律有权获得的其他任何权利和救济。

第九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9.1 本协议的签署、效力、履行、解释和可强制执行性，均受中国境内（为

本协议之目的，不包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法律管辖。

9.2 任何因本协议的解释或履行而产生的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加以解决。如协商未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中国【南京市】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将是终局的、对争议各方均有约束力。所有仲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仲裁员费用、因此所引发的律师费和法定费用及支出）应由败诉方承担，除非仲裁庭另有决定。如一方有必要通过任何类型的诉讼执行仲裁裁决，违约方应支付所有合理的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和一方申请执行仲裁裁决所引起的任何附加诉讼或执行的费用。

9.3 当发生任何争议并且任何争议处于协商或仲裁期间，除争议事项以外，各方应继续行使其各自剩余的权利，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剩余的义务。

第十条 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10.1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2 在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均应积极努力，为本协议履行创造条件。

10.3 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或解除的，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立即终止，但本协议项下信息披露和保密义务条款、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条款、以及其他依其性质应当继续有效的条款仍然有效。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对因另一方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害依据本协议违约责任条款主张违约责任的权利。

10.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方一致书面同意终止或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终止或解除。本协议终止后，有关善后事宜处理的依据序次为本协议规定、各方另行书面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潘欣如存在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

买卖公众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买卖时间	买入/卖出	买卖数量 (股)	买卖价格 (元/股)	持有数量(股)
2024-12-16	买入	200	2.600	41107
2024-12-17	买入	100	3.000	41207
2024-12-18	卖出	100	2.900	41107
2024-12-25	卖出	499	2.000	40608
2024-12-25	卖出	100	2.600	40508
2024-12-25	卖出	100	2.590	40408
2024-12-26	卖出	1300	2.200	39108
2024-12-26	卖出	1000	2.730	38108
2024-12-30	买入	3000	2.500	41108

针对上述交易，潘欣如承诺：“本人确认上述交易系基于自主决策进行，本人具有交易公众公司股票的习惯，不存在操纵股价的主观故意，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进行内幕交易以及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情形。本人提供的前六个月股票交易真实、完整、准确，如上述交易违反了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相关规定，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周莉莉存在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卖出公众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买卖时间	买入/卖出	买卖数量	买卖价格	持有数量
2024-12-16	卖出	200	2.600	42700
2024-12-17	卖出	100	3.000	42600
2024-12-25	卖出	200	2.000	42400

针对上述交易，周莉莉承诺：“本人确认上述交易系基于自主决策进行，本人具有交易公众公司股票的习惯，不存在操纵股价的主观故意，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进行内幕交易以及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情形。本人提供的前六个月股票交易真实、完整、准确，如上述交易违反了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相关规定，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唐国芳存在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买卖公众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买卖时间	买入/卖出	买卖数量	买卖价格	持有数量
2024-12-25	买入	200	2.000	200
2025-01-09	买入	1000	2.400	1200
2025-02-17	买入	800	2.300	2000
2025-02-18	买入	1000	2.330	3000
2025-02-18	买入	201	2.330	3201
2025-03-03	卖出	100	2.300	3101
2025-03-05	卖出	200	2.300	2901

针对上述交易，唐国芳承诺：“本人确认上述交易系基于自主决策进行，本人具有交易公众公司股票的习惯，不存在操纵股价的主观故意，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进行内幕交易以及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情形。本人提供的前六个月股票交易真实、完整、准确，如上述交易违反了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相关规定，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一致行动人宗洪涛存在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众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买卖时间	买入/卖出	买卖数量	买卖价格	持有数量
2025-01-17	买入	100,482	2.400	340,482

针对上述交易，宗洪涛承诺：“本人确认上述交易系基于自主决策进行，本人具有交易公众公司股票的习惯，不存在操纵股价的主观故意，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进行内幕交易以及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情形。本人提供的前六个月股票交易真实、完整、准确，如上述交易违反了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相关规定，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前 24 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与被收购

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七、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025年3月17日，收购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同意本次收购。

根据海南欣辰2025年3月17日合伙协议，海南欣辰专项用于投资收购兴华设计股权及后续管理工作。如需开展除兴华设计以外的投资经营，应通过合伙人决议并经4/5以上份额表决通过，否则不得开展业务。

转让方张兴华、孙剑兰、陈卫新、窦永佳、郭昊、刘子洁、陈春宁、龚心洲、毕玉中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次转让系其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履行批准或授权程序。

转让方南京天兴润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2025年3月7日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向收购人转让其持有的兴华设计2,832,000股股份。

（二）本次收购尚须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的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本次收购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材料，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八、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的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法律法规对锁定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九、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

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为收购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日（2025年3月28日）起至收购人受让的公众公司股份全部完成过户登记之日。

收购人已经作出承诺遵守《收购管理办法》关于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要求，具体承诺如下：

“1、在过渡期内，本承诺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承诺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2、公众公司不得为本承诺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

3、公众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兴华、孙剑兰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目的为收购人看好公众公司的投资价值，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潘欣如于 2017 年即通过控制的南京恒睿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参与公众公司的定增，对公众公司情况和管理团队了解且信任。收购人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后，未来拟通过业务资源、人员等资源整合，改善公众公司现有业务的经营，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潘欣如控制的富朗教育成立于 2011 年 06 月 22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尚未形成稳定业务，目前主营业务拟为职业教育单位提供招生宣传推广服务以及教育信息化建设服务，业务仍处于前期初创阶段，无营业收入，没有涉及学科教育类业务。

本次收购的目的系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基于长期对公众公司情况和管理团队了解且信任，旨在改善公众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建筑工程设计业务的经营。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会将学科教育类业务注入公众公司。并且，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潘欣如已签署协议将其享有的富朗教育全部股东权益转让予无关联的第三方，该等转让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的，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依法合规行使股东权利，对公众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本次交易交割后，公众公司董事会由 7 名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其中收购人提名 5 位董事，张兴华提

名 2 位董事，董事长由收购人委派的人员担任，董事长同时担任公众公司法定代表人。如果对公众公司管理层进行调整的，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1、董事会 7 名董事全部由 2 位股东提名

关于董事提名及选举的相关规定内容具体如下：

名称	具体内容
《公司法》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第一百一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第一百一十六条 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股东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股东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一十七条 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本法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鼓励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推行累积投票制。

理规则》	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四十六条 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选聘程序，规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选聘行为。职工监事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选举产生。
《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第七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通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份转让协议》第三条约定“本次交易交割后，标的公司董事会由 7 名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其中收购方提名 5 位董事，张兴华提名 2 位董事”。根据收购人、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潘欣如及转让方张兴华出具的说明，针对收购人与转让方张兴华等人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签署的关于收购兴华设计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未免疑义，收购人及张兴华在此共同确认：《股份转让协议》第三条约定的“其中收购方提名 5 位董事，张兴华提名 2 位董事”系指“收购方有权提名 5 位董事，张兴华有权提名 2 位董事，标的公司董事按照其《公司章程》规定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收购人及张兴华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将依法合规行使股东权利，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将按照《公司法》及公众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

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成员的选举最终以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结果为准。

综上，《股份转让协议》第三条约定的“其中收购方提名5位董事，张兴华提名2位董事”，系收购人及张兴华对于在收购完成后向公众公司提名董事的约定，董事会成员的选举最终以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结果为准，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

2、董事长由收购方委派的人员担任

关于董事长选举及特殊投资条款相关规定内容具体如下：

名称	具体内容
《公司法》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4. 特殊投资条款 4.1 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 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5) 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股份转让协议》第三条约定“董事长由收购方委派的人员担任”。根据收购人、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潘欣如及转让方张兴华出具的说明，针对收购人与转让方张兴华等人于2025年3月28日签署的关于收购兴华设计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未免疑义，收购人及张兴华共同确认：《股份转让协议》第三条约定的“董事长由收购方委派的人员担任”系指“收购方有权推荐其提名的董事担任董事长，董事长按照标的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收购人及张兴华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将依法合规行使股东权利，董事长的选举最终由公众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各方承诺不会发生未经公众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众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众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的情形。

综上，《股份转让协议》第三条约定的“董事长由收购方委派的人员担任”，系收购人及张兴华关于在收购完成后向公众公司推荐董事长人选的约定，并非是由收购人直接向公众公司派驻董事长，董事长的产生仍需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应选举程序，上述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进行调整的，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和义务。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进行调整的，收购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和义务。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进行调整的，收购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和义务。

（六）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如后续确需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妥善处理员工聘用或解聘事项，依法履行有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张兴华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张兴华、孙剑兰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潘欣如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为了保护公众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公众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本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承诺人作为公众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

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

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就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承诺人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众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3、本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承诺人作为公众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第五节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一）关于符合收购主体资格的承诺

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之“五、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情况”之“（三）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二）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

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之“三、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三）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五）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六）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之“八、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七）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次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本次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承诺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承诺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二、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承诺》，内容如下：

“1、本承诺人将依法履行兴华设计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兴华设计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承诺人将在兴华设计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兴华设计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兴华设计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兴华设计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兴华设计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光顺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国英一号

电话：010-50950886

财务顾问主办人：张瑞平、胡晓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观韬（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来云龙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 151 号新丽华中心 10 楼

电话：025-57793566

经办人员：奚传江、王文娟

（三）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许郭晋

地址：南京市清江南路 70 号国家水資源大厦 9 楼

电话：025-84503333

经办人员：邵玉娟、谢宇婷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代表的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海南欣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潘欣如

潘欣如

2025 年 5 月 12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代表的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上海苏恒牛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潘欣如

2025 年 5 月 12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代表的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江苏牛观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潘欣如

2025 年 5 月 12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代表的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南京恒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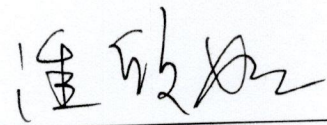
潘欣如

2025 年 5 月 12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代表的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



潘欣如

2015 年 5 月 12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代表的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 周莉莉
周莉莉

2015年5月12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代表的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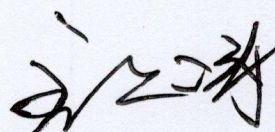

唐国芳

2025年5月12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代表的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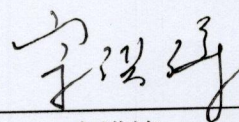
颜 涛

2025 年 5 月 12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代表的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



宗洪涛

2025 年 5 月 12 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袁光顺
袁光顺

财务顾问主办人：张瑞平 胡晓
张瑞平 胡晓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12日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来云龙

来云龙

经办律师签字： 奚传江 王文娟

奚传江

王文娟

北京观韬（南京）律师事务所（盖章）
32011412247255 2025年 10月 12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
- 2、本次收购有关的协议；
- 3、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就本次收购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 4、财务顾问报告；
- 5、法律意见书；
- 6、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点。

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菱角市 66 号 17 栋

电话：025-85233950

联系人：张洁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